

嵊泗县财政局 文件 嵊泗县商务局

嵊财国综〔2021〕1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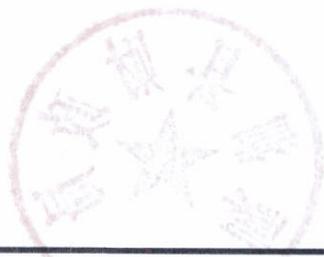
嵊泗县财政局 嵊泗县商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 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嵊泗县华利水产有限责任公司：

现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1〕93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你单位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38万元。

你单位必须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。如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将收缴全部财政专项资金。





嵊泗县财政局国资综合科承办

办公室2021年8月17日印发
